

【附件一】

113 年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暨邀請機關聯合運動大會
競賽事項申訴書

申訴單位名稱							
申訴事由				發生時間及地點			
申訴事項				證件或證人			
申訴單位領隊	(簽章)	申訴單位教練	(簽章)	申訴時間	年	月	日
繳交保證金叁仟元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訴有理，退回保證金。 (收款人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訴無理，沒收保證金，並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。 (收款人：)			
審判委員會判決							

審判委員會召集人： (簽章)

附註：

1.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案件概不受理。
2. 單位代表領隊簽章權，可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。